# 新乡市龙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300吨弹簧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 新乡市龙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建设单位:新乡市龙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 元海贵

项目负责人:郭保龙

编制单位: 新乡市龙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 元海贵

项目负责人:郭保龙

建设单位: 新乡市龙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新乡市龙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 话: 13782549526 电 话: 13782549526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453699 邮 编: 453699

地 址: 新乡市辉县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 址: 新乡市辉县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市龙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弹簧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乡市龙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お	支改 迁建	<u>†</u>	
建设地点	新乡市辉县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域	战西工业园	学院路	中段
主要产品名称		弹簧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弹	簧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弹	簧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	024年2	月
调试时间	2024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	024年3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 环评报告表 河南蓝泰环保 境局辉县分局 编制单位 公司				斗技有限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	5.5	比例	1.8%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3 修改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6 修改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3 改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					

年9月1日起实施);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
-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发〔2015〕113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新乡市龙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弹簧件建设项目》(报批版)(河南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月);
- (2) 关于新乡市龙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弹簧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辉环告知〔2024〕2号,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见附件1)。

# 四、其他资料

- (1)新乡市龙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410782562498285X001Y)(附件 2);
- (2) 新乡市龙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弹簧件建设项目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NHC-202402-Y015);
  - (3) 新乡市龙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与本项目

有关的资料。

#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周界外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mg/m³);
-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500mg/L, BOD₅≤300mg/L, SS≤400mg/L; 辉县市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350mg/L, BOD₅≤160mg/L, SS≤250mg/L, NH₃-N≤30mg/L、TP≤3mg/L。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二、环境质量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24 小时平均浓度 TSP≤300ug/m³。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COD≤20mg/L、BOD₅≤4mg/L、NH₃-N≤1.0mg/L、pH 6~9。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50dB(A)。

##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新乡市龙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弹簧件建设项目位于新乡市辉县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工业园学院路中段。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生产弹簧件。本项目于2023年12月14日在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312-410782-04-01-278065),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编制完成,并于2024年02月07日通过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批复文号:辉环告知〔2024〕2号)(见附件1)。于2024年2月29日,新乡市龙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办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0782562498285X001Y(见附件2)。

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开工建设, 2024 年 2 月 25 日竣工, 并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开始调试试运行。目前,该项目各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行,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新乡市辉县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工业园学院路中段,项目地理坐标为113度46分14.777秒,北纬35度29分00.698秒,项目北侧紧邻河南省辉纺织有限公司,项目西侧紧邻新乡市振农饲料有限公司,项目南侧紧邻伟业铝材,项目东侧紧邻辉县市百泉鑫丰棉织厂,项目敏感点为东侧龙涛御龙湾400m,距离西南侧辉县河段管理处35m。

#### (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厂房一层东北侧,办公楼及其附属设施在厂房二层,生产区域和办公区分离,减少了噪声的影响。生产车间内设备排列紧密,便于原料的运输和产品的生产,功能分区明确,工艺衔接紧凑,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 3、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300吨弹簧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验收检查内容主要为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厂界 噪声监测等。

# 4、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 吨弹簧件建设项目,现项目已建设完成,各项环保措施已按原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落实到位,各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2-1 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 2F 钢结构厂房, 生产 车间在一层, 建筑面积 660m <sup>2</sup>	1 座 2F 钢结构厂房,生产 车间在一层,建筑面积 660m <sup>2</sup>	一致
辅助 工程	办公楼及 其附属设 施	办公楼及其附属设施在厂房二层,建筑面积 480m²,设置有办公室、卫生间等	办公楼及其附属设施在厂房二层,建筑面积 480m²,设置有办公室、卫生间等	一致
公用	供水	集聚区市政管网供水	集聚区市政管网供水	一致
工程	供电	集聚区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集聚区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一致
	废气治理	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袋 式除尘器(TA001)处理, 经1根15m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一致
环保 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 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后进入 辉县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 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后进入 辉县市污水处理厂。	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风 机安装消声器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风机 安装消声器	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5m²), 垃圾桶若干个	一般固废暂存间(5m²), 垃圾桶若干个	一致

根据现场调查及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本次改建项目各项建设内容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5、生产设备、设施

本项目环评批复主要设备、设施与实际建设对比一览表。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参数一览表

l –							
	序口	设备名称	原环评论	设备情况	实际建设	情况	变更情况
号		XHIN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2211174
	1	扁簧机	20CNC	2 台	20CNC	2 台	与环评一致
	2	扁簧机	10CNC	8 台	10CNC	8台	与环评一致
	3	圆簧机	80CNC	1台	80CNC	1台	与环评一致

4	圆簧机	40CNC	6 台	40CNC	6 台	与环评一致
5	圆簧机	25CNC	4 台	25CNC	4 台	与环评一致
6	圆簧机	16CNC	5 台	16CNC	5 台	与环评一致
7	圆簧机	08CNC	5 台	08CNC	5 台	与环评一致
8	异形簧机	45CNC	6 台	45CNC	6 台	与环评一致
9	异形簧机	20CNC	5 台	20CNC	5 台	与环评一致
10	回火炉	420kw	4 台	420kw	4 台	与环评一致
11	磨簧机	3M	5 台	3M	5 台	与环评一致
12	磨簧机	9M	1台	9M	1台	与环评一致
13	磨簧机	5M	2 台	5M	2 台	与环评一致
14	车床	CA6140	3 台	CA6140	3 台	与环评一致
15	钻床	Z3032×10	1台	Z3032×10	1台	与环评一致
16	切割机	DK7740	4 台	DK7740	4 台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环评批复主要生产设备是一致。

# 6、产品与产量

项目实际生产产品与环评阶段对比见一览表如表2-3所示。

表 2-3 环评与实际情况产品与产量对比一览表

序	立旦夕稅	环评及批复阶段	实际生产	变更情况
号	产品名称	产量(t/a)	产量(t/a)	文史间仍
1	弹簧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共计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8%。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2-4。

表 2-4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投资明细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1	1 废气 打磨工序废气		打磨工序废气 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 (TA001)处理,经1根15m高排 气筒(DA001)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辉县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

3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措施	2
		废边角料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1
4	固废	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 尘	(5m <sup>2</sup> ),定期外售	1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0.5
5		合计	/	5.5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实际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实际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设计日消耗量	调试期间日消耗量
1	钢丝	钢丝 275.67t/a		0.80t
2	方钢丝	31t/a	0.12t	0.09t

# 2、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洗矿用水。

表 2-6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指标	用水规模	用水量 (m³/d)	排污系数	回用量 (m³/d)	排水量 (m³/d)
生活用水	50L/人·d	20 人	1	0.8	0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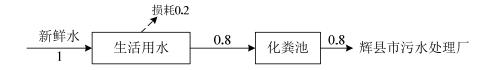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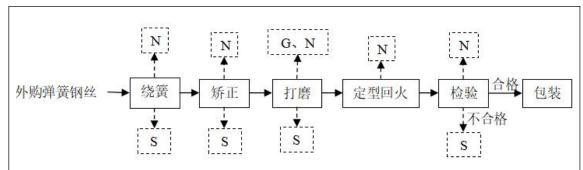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原材料弹簧钢丝经圆簧机、扁簧机等绕制成所需规格的弹簧,经矫正机矫正后的弹簧,采用磨簧机进行打磨,然后放置在回火炉(电加热),采用连续回火炉进行回火,回火温度约320℃,20分钟后冷却后经弹簧试验机进行质量检验,合格产品经人工装袋、装箱后作为成品送入成品仓库,不合格产品作为废品处理。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规范涉变动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豫环办〔2023〕4号)要求,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表 2-7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序号	类别	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登记 表建设内容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变动	变动 内容	是否 纳入 环评 管理
1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 动	无	否
2	规模	年产 300 吨弹簧件建设项 目	年产 300 吨弹簧件建 设项目	有变动	无	否
3	地点	新乡市辉县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城西工业园学院路中 段	新乡市辉县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城西工业园 学院路中段	无变 动	无	否
4	生产 工艺	外购弹簧钢丝-绕簧-矫正- 打磨-定型回火-成品包装	外购弹簧钢丝-绕簧- 矫正-打磨-定型回火- 成品包装	无变 动	无	否
5	环境保护措	打磨工序废气经密闭管道 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 (TA001)处理,经1根 15m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打磨工序废气经密闭 管道收集后通过袋式 除尘器(TA001)处理, 经1根15m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无变 动	无	否

,	施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辉县 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 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辉县市污水处理 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 达标排放。	无变 动	无	否
		噪声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 声、减振措施。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 消声、减振措施。	无变 动	无	否
		固废	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不合格品等集中收 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5m²),定期外售;生活 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 门收集处理。	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等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5m²),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无变 动	无	否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对比,项目均未发生变动,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工序产生金属粉尘,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 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辉县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3、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为扁簧机、圆簧机、异形簧机、磨簧机等,经基础减振、车间隔声、消音等措施后,设备声源值大大降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等集中收集后暂存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新乡市龙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弹簧件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该项目建设可行。

##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新乡市龙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82562498285X)关于《新乡市龙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弹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所示。

表 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与依据	检出限
<b>一</b> 加加南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
无组织废 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ug/m <sup>3</sup>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测量方 法 GB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 所示。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林贝朴立书灯	电子分析天平 FA10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FA1004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废气、噪声监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质量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 (1)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河南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质控要求进行 质量控制。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 生产处于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均运行稳定。
- (6) 废气按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监测前对烟尘(气)采样仪进行现场 检漏、标气校准和流量校准,合格。

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及实验分析仪器均经国家有关计量部门检定。现场采样和测试时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具备生产负荷计量条件,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
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 ①有组织废水排放监测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有组织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打磨工序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口、DA001 排气 筒出口	废气量、颗粒物产排速 率及浓度	正常工况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在厂区周界外上风向 10m 内布设参照点,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内 45°扇面上均匀设置三个监控点,共计 4 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设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周界外上风向 10m 内					
2	周界外下风向 10m 内	颗粒物	1 小时平均 浓度	3次/天,连续		
3	周界外下风向 10m 内	大贝木丛 17月 		监测2天		
4	周界外下风向 10m 内					

# ③噪声监测

表 6-3

#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内容及频率	执行标准
	东厂界	等效 A 声级,连续 监测 2 天,每天昼 夜各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١			

注: 企业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新乡市龙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弹簧件建设项目 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能正常稳定运行,符合验收要求。

表 7-1 项目工况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方案	设计产量(吨/天)	实际产量(吨/天)	生产负荷(%)		
2024.03.01	弹簧	1.154	1.00	86.8%		
2024.03.02	弹簧	1.154	1.01	87.2%		

# 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采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均值	去除效	
点位	时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但	率 (%)
-		废气量(Nm³/h)	2467	2372	2418	2419	
DA00 1 排气 筒进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8.3	26.5	27.8	27.5	
	202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0	0.063	0.067	0.067	85.1
	03.01	废气量(Nm³/h)	2712	2689	2758	2720	05.1
DA00 1 排气 筒出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6	3.7	3.7	3.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0.010	
		废气量(Nm³/h)	2386	2355	2410	2384	
DA00 1 排气 筒进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5.8	26.1	27.7	26.5	
	202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2	0.061	0.067	0.063	84.1
	03.02	废气量(Nm³/h)	2735	2614	2677	2675	04.1
DA00 1 排气 筒出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7	3.9	3.9	3.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0.010	

本项目验收期间,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6-3.9mg/m³、排放速率为

0.010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 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其他涉气工业企业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口 10mg/m³的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监控点 采样频 1# 2# 3# 4#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浓度最 下风向 下风向 次 上风向 下风向 高点 第1次 0.317 0.450 0.442 0.445 0.450 2024.03.0 颗粒物 第2次 0.305 0.439 0.440 0.442 0.442  $(mg/m^3)$ 1 第3次 0.309 0.469 0.478 0.481 0.481 第1次 0.313 0.467 0.475 0.444 0.475 2024.03.0 颗粒物 第2次 0.468 0.302 0.461 0.468 0.465  $(mg/m^3)$ 2 第3次 0.311 0.457 0.443 0.434 0.457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验收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最高点为 0.481mg/m³,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1.0mg/m³ 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mg/m³ 要求。

#### (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四周厂界及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见表 7-3。

 检测日期
 2024.03.01
 2024.03.02

 采样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Leq (dB (A) )
 Leq (dB (A) )
 Leq (dB (A) )
 Leq (dB (A) )

 东厂界
 55
 45
 56
 46

表 7-3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东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 (3)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 政管网排入辉县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 (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等集中收集后暂存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气: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 $SO_2$ 、 $NO_X$ 总量控制指标,经核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4t/a,小于环评文件上颗粒物排放量 0.0351t/a,
- 2) 废水:根据辉县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为 COD40mg/L、NH<sub>3</sub>-N2mg/L,本次计算排放总量按照最大排放浓度计,废水量为 208t/a,则全厂排入外环境量为: COD 排放量为 0.0083t/a,氨氮为 0.0004t/a。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辉县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辉县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COD40mg/L,氨氮 2mg/L),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入外环境的量为COD0.0083t/a,NH3-N0.0004t/a。

综上,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未超总量指标要求。

## 验收监测结论:

- (一)本项目已经按照《新乡市龙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弹簧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其批复"辉环告知〔2024〕2号"要求,建成废气的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能够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 (二) 采取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 (1) 废气

验收期间,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6-3.9mg/m³、排放速率为 0.010kg/h,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口 10mg/m³ 的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要求。监控点浓度最高点为 0.481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1.0mg/m³ 的要求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0.5mg/m³。

#### (2) 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辉县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等集中收集后暂存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 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次计算排放总量按照最大排放浓度计,废水量为 208t/a,则全厂 COD 排放量为 0.0083t/a, 氨氮

#### 为 0.0004t/a。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辉县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辉县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COD40mg/L,氨氮 2mg/L),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入外环境的量为COD0.0083t/a,NH3-N0.0004t/a。

## (三)污染设施监测

目前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具备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的条件;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且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已申报排污许可证;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的建设达到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各项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废气、废水、噪声实现了达标排放,固废暂存及处置措施可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认为,该项目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综上,项目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项目通过环境 保护验收。

# 附注

#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环评阶段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六 企业现场照片

# 附件

附件1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3 检测报告

附件 4 竣工公示及调试公示

附件 5 验收公示截图

附件6 验收意见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į	新乡市龙元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年产 30	<ul><li>0 吨弹簧件建设</li></ul>	设项目	项目作	弋码	2017-411321-30-03-031501	建设地点		新乡市辉县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 工业园学院路中段		
												TE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3°29′00.989″
				 年产 300 吨弹簧			空际生产	<b>实际生产能力</b> 年产 300 吨弹簧		环评单位		河南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 300 BF 5生态环境局辉县	 1分局		审批为		辉环告知〔2024〕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4年2月					<u>~</u>	2024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2月29日		
			/						/	本工程排污许可		914	91410782562498285X001	
	验收单位							 5测单位	   河南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3/12 1/1-	300			环保投资总概		4.5	所占比例(9			1.5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		5.5	所占比例(9			1.8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2	噪声治理 (万	5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里 (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	1		'	新增废气处理	里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时间		l	
	运营单位	<b>运营单位</b> 新乡市龙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b>运营单位社会</b>		— 一信用代码 (或组	1织机构代码)	91410782562498285X	验收时间		2024年3月		1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 总量(1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废水						208	208		208	208	3		+208
污义	化学需氧量						0.0083	0.0083		0.0083	0.008	33		+0.0083
物技							0.0004	0.0004		0.0004	0.000	04		+0.0004
标与	石油类													
总量控制														
ר "כ"														
业通														
设项目设	工业初主						0.024	0.0351		0.024	0.035	51		+0.024
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
	的其他特征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